

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掌理本系教師有關左列事項之審查：

- 一、 教師聘任
- 二、 教師聘期
- 三、 教師升等
- 四、 教師停聘
- 五、 教師解聘
- 六、 教師不續聘
- 七、 教師延長服務
- 八、 教師資遣原因認定
- 九、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

系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初審後，應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第三條 系教評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舉行時，應有全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但涉及聘任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以及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時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審查第二條之當事人應於表決時迴避，新聘及升等案之審議需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方可參與表決，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本簡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